

襄城县财政局文件

襄财字〔2022〕12号

襄城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

襄城县丁营乡中心学校：

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已经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》要求，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现就你部门（单位）2022 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支出预算

按照襄城县县直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办法，现核定批复你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3556.12 万元；支出预算为 3556.12 万元。

二、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

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

基本方针，按照“紧日子保基本”要求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压缩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整合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，更多运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；鼓励倡导通过市场运作方式举办论坛、会展及招商引资活动。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，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等活动，要坚决予以取消；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。严禁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

各部门应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。承担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部门（单位）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，不得擅自减收、免收、缓收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；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不得坐支、挪用。各部门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，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，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，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，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。

四、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

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相关规定，

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规定，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内容，并同步说明有关情况。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正在运行

2022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对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，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，并将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。部门所属单位应在其主管部门批复预算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，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并做好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衔接。

五、推进预算公开

各部门要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充分认识做好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准备工作，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按预算法定时限通过部门网站公开，并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，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2022年5月6日

